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傳真：(03)3361044
電子信箱：aimei0402@ms.tyc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50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106005061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6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60672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要點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http://163.30.76.50/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吳鳳嬌校長(含附件)、楊宇峰校長(含附件)、范明龍校長(含附件)、吳英俊校長(含附件)、馮立縈校長(含附件)、廖寶玉老師(含附件)、曾春江校長(含附件)、傅桂珠老師(含附件)、張明侃校長(含附件)、謝明杰校長(含附件)、宋美麗校長(含附件)、闕世榴老師(含附件)

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29 13:38:04

SEC　_教務1106/06/29 14:16
1060005309　有附件